

旺铺招租

位于广电路288号,锦江华庭原名仕汇 商铺面积约1700平方米(带恒温泳池);位于金马路42号,原爱立方 商铺面积约173平方米。以上两处商铺对外公开招租,禁止明火经营,租期六年。招租热线:18857965978、市府网535978(程先生)。报名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5时止。

永康锦江华庭业主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移坟公告

因建设需要,将对东至丹桂南路-油草塘村,南至蓝天路,西至330国道,北至花溪路、东至后金龙村,南至老金温铁路,西至金桂南路,北至花溪路以上两个区块地块上的坟墓进行迁移,请涉及到的西田畈村、月桂村(后金龙自然村)、上溪塘村(溪弯周自然村)相关农户及时到村进行申报,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坟墓迁移,逾期视为无主坟处理。

联系方式:西田畈自然村 陈先生 13486966089
后金龙自然村 徐先生 13484082111
溪弯周自然村 俞先生 13705899186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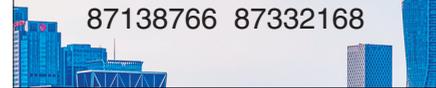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3日(第1528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沈飞跃的申请于2023年5月9日裁定受理沈飞跃(1986年8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沈飞跃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沈飞跃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沈飞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967916918,联系人:胡巧华),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沈飞跃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飞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沈飞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3)浙0784民初1165号

张妙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官村郎村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162325):本院受理原告尚忙忙与被告张妙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张妙笑支付原告尚忙忙1823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7月11日9时在本法院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2111号

胡志清、徐梅菊(均住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30722197207076729):本院受理原告胡关长诉被告胡志清、徐梅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26600元及利息(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230号

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三路26号)原告候开顺与被告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在判决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候开顺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损失共计117083元;二、驳回原告候开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52元,由原告候开顺负担1110元,由被告永康市美福莱金属制品厂负担304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91号

李晓宣(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5077327):原告浙江南方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晓宣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李晓宣归还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0124.7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李晓宣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8Y5E9的车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SHJCAL0LE063751,发动机号:LA005791)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4元,由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20元,由被告李晓宣负担714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623号

张苏秋、胡鹤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坑村塔塘下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12282144、330722197405184712):原告胡淑梅与被告张苏秋、胡鹤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张苏秋、胡鹤鸣归还原告胡淑梅借款1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28元,由被告张苏秋、胡鹤鸣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23号

朱贵进(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东区4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3601065712)、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法定代表人:朱耿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吕春晓、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吕春晓、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利息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从2023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2023年4月4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0.71元;罚息以借款本金7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5日起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朱贵进在继承朱耿阳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朱耿阳、吕春晓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龙山镇康桥水郡31幢2单元402室(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0)永康市不动产证明第0024382号;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14073号)的不动产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吕春晓、朱贵进、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368元,由被告吕春晓、永康市风后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朱贵进在继承朱耿阳遗产范围内对上述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0968元,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由于你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讣告

林刚丰先生于2023年5月9日5时54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病逝。感谢亲朋好友们在林刚丰先生生病期间的探望和慰问!

兹定于2023年5月21日(周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康市殡仪馆举行林刚丰先生遗体告别仪式。

谨此讣告。

林刚丰先生治丧委员会
2023年5月13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办叉车合格证
代办上牌。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有2万平方米,不锈钢保温杯企业优先。18867169980
出租或出售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生产中的厂房出租或出售,占地6300㎡,

建筑15000㎡,有电梯,证件齐全。徐先生13705896513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1500㎡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九鼎路厂房出租
水电消防齐全,700㎡一层,共二层。电话:13705898321
厂房出租
象珠镇寺口吕村,索福门业旁,2200㎡厂房出租,可分租。电话:19857097828

承接铝压铸业务
180T、280T、800T、1250T、1650T压铸机对外承接压铸业务。联系电话:13806772261 胡先生、18006509559 王先生
声明
朱中秋遗失2022年8月2日-8月13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2035633,金额:31381.72元,声明作废。
溪心北区幢房出租
电话:13106214151
高价收购二手发电机组
电话:13588613758